

# 2017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

##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 重要提示

1、2017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简称“17丹徒建投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4亿元。

3、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3、第4、第5、第6个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4、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不超过6.30%。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2017年11月3日（周五）北京时间14:00至16:00。簿记管理人、直接投资人应在此时间段内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应在此时间段内通过申购传真专线进行申购。

其他投资人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5；簿记现场咨询专线：010-88170048；应急传真（应急等特殊情况下才起用）021-80169884、021-80169885、021-80169886、021-80169887。

5、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6、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2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7、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敬请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查询《2017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指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的“2017 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 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 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7 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7 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

**调整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7 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调整申购意向函》。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7 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分销协议/17 丹徒建投债分销协议：**指簿记管理人与投资者签署的《2017 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分销协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上海华信证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直接投资人：**指具备一定资格，可直接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投资人。

**其他投资人：**指直接投资人以外的投资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 1、时间安排

(1) 2017年10月27日周五(T-5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 2017年11月2日周四(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

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簿记建档发行文件。

(3) 2017年11月3日周五(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簿记管理人接收订单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当日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

(4) 2017年11月6日周一(T+1日,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开始缴款。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于相关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簿记管理人最迟不晚于发行首日(T+1)日向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

(5) 2017年11月7日周二(T+2日,即最终缴款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收到的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于当日北京时间14:00点前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 2、申购基本程序

(1) 在簿记建档申购时间内,簿记管理人和直接投资人可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如果出现系统故障,簿记管理人及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附件5)(以下简称“发行应急申购书”)和《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附件6)(以下简称“托管应急申请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

(2) 其他投资人拟申购本期债券应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并准备相关资料。如申购意向函中未明确标注通过其他承销团成员申购的,均作为簿记管理人的申购意向函处理。申购意向函及投资人资料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由簿记管理人统一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附件3《2017年镇江市丹徒

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3) 簿记建档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4)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对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进行配售。

(5)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6) 投资者应按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 三、债券申购

#### 1、申购意向函的填写与提交

(1) 簿记管理人以及直接投资人应按照簿记建档系统的要求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利率，申购区间上限为 6.30%，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包含此申购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如未选择托管场所，则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其他投资人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 3《2017 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各标位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即不超过 14 亿元）。

(3) 其他投资人在申购期间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多于一份合规申

购意向函时，以簿记管理人最后收到的合规申购意向函为准（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投资人已提交的合规申购意向函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4）投资者对本期债券进行申购，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 2 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一旦录入簿记建档系统，即为对投资者的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 **2、申购需提供的资料**

其他投资人应于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2017 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 1）（经办人签字并加盖申购机构有效印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直接投资人和其他投资人调整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材料：

《2017 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调整申购意向函》（附件 4）（经办人签字并加盖申购机构有效印章）。

## **3、受理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本期债券接受申购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5；现场咨询专线：010-88170048）。簿记管理人可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公告，可选择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一小时或者择期重新簿记建档。

## **四、债券配售**

### **1、定义**

(1) 合规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和直接投资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的申购以及其他投资人通过申购意向函进行的申购符合以下条件：

①该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至簿记建档系统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该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申购和配售办法的相关要求；

③该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

④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已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符合簿记管理人要求的投资人材料。

(2) 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 **2、配售办法**

(1)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意向函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应按照利率由低至高的原则，对有效申购逐笔累计，直至累计至计划发行额为止。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和本次发行的手续费。

(2) 单个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 **五、缴款办法**

### **(一) 直接投资人**

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管理系统直接参与簿

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直接投资人，按本申购配售办法说明的时间安排，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东方支行

银行账号：2130 8908 6810 002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206

## （二）其他投资人

本期债券获配的其他投资人应按照所收到之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如果未能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人的法律责任。

##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传真专线（专门接收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和相关资料）：  
010-88170965

2、咨询专线：010-88170048

3、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021-63898617/18017460080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19 楼

联系人：肖传明、谈兆敏、陈元祺

电 话：021-63898628/8617/8612

邮政编码：200003



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2日

附件 1

2017 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

|  |         |          |                       |               |
|--|---------|----------|-----------------------|---------------|
| <p><b>注意：</b>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申购机构有效印章后，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 14:00~16:00 间连同：（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88170965，咨询电话：010-88170048</p>  |         |          |                       |               |
| <b>申购机构基本信息</b>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姓名    |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 通讯地址   |         |          |                       |               |
| <b>申购机构账户信息（若无法确定账户，可不填写）</b>  |         |          |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  | 户名      |          |                       |               |
|  | 账号      |          |                       |               |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 户名      |          |                       |               |
|  | 账号      |          |                       |               |
| <b>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不超过 6.30%）</b>  |         |          |                       |               |
| <p>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 6.30%；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不超过 14 亿元）。</p>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托管场所选择（不填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
|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b>重要声明：</b></p> <p>本申购机构在填写本申购意向函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及本申购意向函全文。本申购意向函一经本申购机构填写，且由其经办人签字并加盖申购机构有效印章，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本申购机构发出的、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本申购机构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投资者陈述、承诺和保证为本申购意向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p> |         |          |                       |               |
| <p>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购机构有效印章<br/>2017 年 11 月 3 日</p>   |         |          |                       |               |

## 附件2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订单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 《2017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

#### 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2017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17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17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者用于申购2017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者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17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17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订单。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者发出了《2017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者《2017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

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订单的承诺。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话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附件3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2017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

###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请将下列材料于规定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2017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1，经办人签字并加盖申购机构有效印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假设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申购利率 (%) | 申购金额 (万元) |
|----------|-----------|
| 6.70     | 10,000    |
| 6.80     | 5,000     |
| 6.90     | 8,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6.90%时，该订单有效申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6.80%，但低于 6.90%时，该订单有效申购金额为 15,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6.70%，但低于 6.80%时，该订单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6.70%时，该订单无有效申购金额。

3、其他投资者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

## 附件 4

## 2017 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 调整申购意向函

簿记管理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在此确认，对我司已发出的合规申购意向函做出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 申购机构基本信息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姓名        |                       |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申购机构账户信息（若无法确定账户，可不填写）   |             |              |                       |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  | 户名          |              |                       |          |               |
|  | 账号          |              |                       |          |               |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 户名          |              |                       |          |               |
|  | 账号          |              |                       |          |               |
|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不超过 6.30%）   |             |              |                       |          |               |
| <p>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 6.30%；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不超过 14 亿元）。</p>                      | 申购利率<br>(%) | 申购金额<br>(万元) | 托管场所选择（不填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               |
|  |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重要声明：</b>   |             |              |                       |          |               |
| <p>本申购机构在填写本申购意向函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及本调整申购意向函全文。本调整申购意向函一经本申购机构填写，且由其经办人签字并加盖申购机构有效印章，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本申购机构发出的、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本申购机构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投资者陈述、承诺和保证为本申购意向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p> |             |              |                       |          |               |
| <p>经办人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申购机构有效印章<br/>           2017 年 11 月 3 日         </div>  |             |              |                       |          |               |



附件 5

## 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

业务凭单号：A07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我单位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终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 2017 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应急申购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申购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申购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申购所产生风险。

申购方名称：\_\_\_\_\_ 托管账号：\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 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 2】

| 申购价位（%或元/百元面值） |  | 申购金额（万元）    |  |
|----------------|--|-------------|--|
| 价位 1【要素 3】     |  | 申购量 1【要素 4】 |  |
| 价位 2           |  | 申购量 2       |  |
| 价位 3           |  | 申购量 3       |  |
| 价位 4           |  | 申购量 4       |  |
| 价位 5           |  | 申购量 5       |  |
| 价位 6           |  | 申购量 6       |  |
| 价位 7           |  | 申购量 7       |  |
| 价位 8           |  | 申购量 8       |  |
| 价位 9           |  | 申购量 9       |  |
| 价位 10          |  | 申购量 10      |  |
| 合计             |  |             |  |

（注：价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_\_\_\_\_

(16 位数字)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本表仅适用于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簿记现场使用。
- 2、单位印章应与申购方名称相符；业务凭单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 3、本应急凭单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凭单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凭单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凭单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4、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5；咨询专线：010-88170048。

应急传真（应急等特殊情况下才起用）021-80169884、021-80169885、021-80169886、021-80169887

附件 6

## 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业务凭单号：A08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我单位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终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 2017 年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专项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我单位承诺：本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申购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申购所产生风险。

申购方名称：\_\_\_\_\_ 托管账号：\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 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 2】

| 托管机构           | 债权托管面额（亿元）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要素 3】 |            |
| 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            |
| 证券登记公司（深圳）     |            |
| 合计【要素 4】       |            |

电子密押：\_\_\_\_\_（16 位数字）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 注意事项：

- 1、本表仅适用于在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集中簿记发行现场使用。
- 2、应急申请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 3、本应急申请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申请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申请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申请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4、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65；咨询专线：010-88170048。

应急传真（应急等特殊情况下才起用）021-80169884、021-80169885、021-80169886、021-80169887